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抓紧做好实名制考勤数据补推和在建项目欠款欠薪预警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开展了网络信息安全测试，受此影响，我省部分市实名制考勤等相关信息数据出现了漏传等问题。为确保我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数据信息完整性和准确性，推动建立依托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在建项目欠款欠薪预警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梳理漏传信息

对2022年7月21日（基准日）以来本市范围内在建项目人员考勤率、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与基准日相比偏离值大于5%的县（市）区及相关项目，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开展梳理。对因漏传造成人员考勤率、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指标下降的，要抓紧与全国平台技术人员、厅平台技术人员联系，及时将漏传信息进行补推。对近三月内其他时间段存在信息数据漏传的，要尽快补录、推送。对市、县（市、区）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未有效对接的，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安排力量，于2022年9月10日前完成对接任务，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二、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

各市相关部门应完善本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动态预警功能。对上述三个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日以上未到岗履职的，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整改，限期未整改的，应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按规定记入施工单位或者监理单位不良行为记录。

三、优化高龄工人实名制管理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做好高龄建筑工人的就业等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督促建筑企业依法与高龄建筑工人签订用工书面协议，定期体检，开展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实名制平台上登记；未登记的，不得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建筑施工企业要加强对建筑工人的健康监测，不得安排高龄建筑工人就职风险系数较高的岗位。

四、完善欠款欠薪问题预警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托本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立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拖欠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劳务费）、农民工工资的预警功能。对未按约定时间节点支付的，要建立跟踪督导台账，落实领导包保责任制。2022年9月底以前，各市应对在建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全覆盖排查，对存在欠款欠薪重大隐患的，要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

五、其他要求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全省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系统“转作风、优服务、促发展”警示教育动员大会要求，高度重视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积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不断充实、优化平台功能，实现各类数据实时推送。

（二）各市必须完全拥有实名制平台数据归集、现场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反馈、数据共享、分析研判、设备升级、功能完善等权限。对涉及人社部门的实名制平台相关问题，要按照数据共享的要求，解决平台权限归属相关问题。

（三）严格逐项落实《安徽省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作绩效评价指标细则（2022版）》，认真开展自评工作，按规定时限报送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四）切实保障建筑农民工合法权益，对欠款欠薪信访案件要包案到人，限期解决；要积极通过调解、仲裁、司法等途径妥善化解信访案件，防止矛盾激化。2022年9月底前，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在建项目欠款欠薪排查情况报送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联系电话：0551-62871513，邮箱：anhuijianshe@163.com。

附件：在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欠款欠薪情况统计表

2022年8月23日